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10 月 19 日发出。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核销相关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取得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各项事实的外部认定证据、内部认定证据及相关资料，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资产状况，可以使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下属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昆山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对发生事实损失的资产作财务核销处理。本次包括：核销应收账款 9,748,727.26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1,905,537.05 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任期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